

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本質上是國家安全問題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正本清源，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那「從未停止」的時間起點是何時？這不僅是歷史事實問

王博聞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講師

題，也是應當回應的理論問題。從白皮書揭示的種種事實，我們可以得出一個明確的結論：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從一開始，本質上就是國家安全問題。

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就是最大的國家安全問題

鴉片戰爭以來，香港被英國殖民統治長達一個半世紀。這是對我國國家安全的長期侵犯，是對我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的持續危害。英國的殖民統治，不是為了香港整體社會和人民的福祉，而是為維護和鞏固英國自身的國家利益。

港英當局制定實施了大量具有「國家安全」性質的法律，實質上是維護英國殖民統治的工具。港英當局不斷引入嚴苛立法，打壓香港華人抗爭。港英當局先後制定1911年《社團條例》、1914年《煽動刊物條例》、1922年《緊急情況規例條例》、1927年《印刷人及出版人條例》、1948年《公安條例》、1971年《刑事罪行條例》等，對愛國團體進行註冊、管控甚至取締，實行嚴格的出版與輿論審查制度，以維持和鞏固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體制。

這些立法的內容廣泛和嚴苛，授予了香港總督和行政機關以近乎無限的權力，嚴重限制香港民眾的人身權、財產權和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長期以來，港英政府負責監控和打壓共產黨人、左派社團、工會組織以及一切「危害殖民統治」的政治力量，甚至無故長期拘禁扣押、未經公開審訊就驅逐愛國愛港人士。這一機構名義上隸屬港英當局警務處，實際上是受英國政府軍情五處領導的情

治機構。

《人民日報》在1963年3月8日發表的一篇社論中闡明了中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立場和政策，指出：「香港、澳門這類問題，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問題。」1972年3月8日，中國常駐聯合國大使致信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別委員會，指出：「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的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對香港和澳門問題，中國政府一貫主張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用適當的方式加以解決。」根據上述立場和政策，中國政府對香港採取「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這一方針的前提是國家對香港始終擁有主權、堅守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

二十世紀70年代末，英國開始試探我國對解決香港問題的態度。英國向中國提議批出跨越1997年6月30日的新界土地契約，並把年限規定改為「在英王管治此地區期間內有效」的設想，企圖用批地契約模糊香港問題的解決。我國當即拒絕英國的有關要求。鄧小平明確指出：「我們歷來認為，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香港又有它的特殊地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問題本身不能討

論。」中國政府把解決香港問題提上了議事日程。

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鄧小平創造性地提出了「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並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在1982年9月時任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訪華，至1983年6月中英雙方就會談的議程和其他程序問題達成協議的第一階段，英國堅持「三個條約有效論」，聲稱英國對香港擁有「主權」，並威脅如果中國收回香港，將給香港帶來「災難性的影響」，試圖以此維持其在香港的殖民統治。中國政府始終堅持對香港擁有主權，只是由於英國佔領香港而無法行使這項權力，因此要求英國如期交還香港，讓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英國接受中國對香港擁有主權的事實之後，又企圖採取「以主權換治權」的方式繼續長期管治香港。1983年9月鄧小平會見訪華的英國前首相希思時說，英國想用主權來換治權是行不通的。在隨後的談判中，英國確認不再堅持英國管治，也不謀求任何形式的共管，並理解中國的計劃是建立在1997年後整個香港的主權和管治權應該歸還中國這一前提的基礎上。中英談判納入了以中國政府關於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政策為基礎進行討論的軌道。

雖然英國已明確承諾不再提出任何與中國主權原則相衝突的建議，但在討論中仍不時提出許多與其

承諾相違背的主張。例如，英國一再以「最大程度的自治」來修改中方主張的「高度自治」的內涵，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英國一再要求中方承諾不在香港駐軍，企圖限制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並要求在香港派駐性質不同於其他國家駐港總領事的「英國專員」代表機構，試圖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變成一個英聯邦成員或準成員等等。英國上述主張的實質是要把彼時的「未來香港」變成英國能夠影響的某種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直接抵觸中國主權原則。中方理所當然地堅決反對，未予採納。這些都為「一國兩制」方針劃定了安全底線。

歷史證明，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伊始，中央政府始終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一初心和立場從未改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總言之，維護國家安全正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試想，如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得不到有力維護，「一國兩制」何以立足？如果國家安全失守，香港的繁榮穩定又如何維繫？



●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伊始，中央政府始終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一初心和立場從未改變。圖為金紫荊廣場進行的升旗儀式。

資料圖片

國安才能興港 警鐘必須長鳴

顧敏康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



2026年2月10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引起香港社會各界的熱烈回響。白皮書是一種由政府或權威機構公開發布的正式報告，旨在闡述某一重大政治、經濟、外交或技術問題的立場、政策及行動計劃。今次白皮書是由國家發布的關於「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實踐的重要法

治文獻與政策宣示，系統總結了香港的國安法治建設歷程，強調香港

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雖然香港國安法發揮了「一法安香江」的巨大功效，但我們仍然必須居安思危，不能放鬆警惕。社會各界應該認真學習與領會白皮書的內容和精神，深刻了解國安才能興港的要義。

白皮書闡述了中央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和地區治理，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實現「一法安香江」的局面，從而揭示了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基石，而「港安」是「國安」的重要組成部分。白皮書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駐軍法等法律規定，指出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憲制責任。這種關係符合「一國兩制」方針，是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的生動體現。

不忘國安「不設防」教訓

誠如白皮書所言，香港回歸後在很長一個時期內未能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實質上就是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污名化、妖魔化，使之長期成為困擾香港社會發展的「心魔」和「禁忌」，導致當時國安大門幾乎「不設防」，給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有可乘之機。他們通過選舉、議會等平台，衝擊香港憲制秩序、破壞香港繁榮穩定；他們利用修例風波造成的混亂，在2019年11月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選舉中攫取了多數議席，將區議會變成宣揚「港獨」、黑暴、「攬炒」的平台；他們借勢猖狂，進而提出「奪權三部曲」，妄圖在控制區議會之後，接續控制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委會，最終左右行政長官選舉、全面奪取香港管治權。最為極端的就是藉修例風波發動港版「顏色革命」，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往事歷歷在目，我們必須牢記教訓。

維護國安只有進行時

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充分證明，國安才能興港。白皮書在全面總結香港依據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根據實際需要制定、修改、完善有關本地法律，在維護國家安全提供更具體、更完備的制度保障的基礎上，提出了要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進而立足長遠治理，對香港未來發展具有重大指導意義，並對特區政府提出六大新要求。

一要不斷增強國家安全意識，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等法律，統籌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統籌外部安全和內部安全，及時研究解決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持續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二要重視維護政權安全，不僅要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的安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而且要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和國家政權的安全。

三要注意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不追求「絕對安全」，或者「泛化安全」，對人權保障作出了完善的規定，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四要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保持香港普通法制度，持續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善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確保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更好發揮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保障作用，不斷增強香港居民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

五要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而且更加重視金融、航運、貿易以及海外利益保護等非傳統領域的安全，切實防範外部敵對勢力干預破壞，進一步健全反制裁、反干預、反「長臂管轄」制度機制，完善風險監測預警體系，有效化解重大風險，實現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保持社會大局穩定。

六要堅持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推進高水平開放，確保營商環境更加自由開放，資本市場更加有活力、有韌性，資金、人員、貨物、數據等要素流動更加便捷，國際交往合作更廣泛、更緊密，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不斷提升。

學習白皮書，就是要認識到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必須常備不懈和警鐘長鳴。在新時代新征程上，香港必須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牢牢把握「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要求，在建設高水平安全方面做好文章，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護航「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做好國安工作 更好保障投資者利益

馬恩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隨着香港近年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將過去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漏洞一一堵塞，主要黑手已受到法律的嚴正制裁。現時，香港已徹底走出修例風波的陰霾，實現由亂到治，在中央的全力支持下，特區政府正與社會各界齊心協力朝着由治及興邁步前行，聚焦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的目標，持續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融入並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國務院新聞辦於10日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提出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強調香港需要持續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筆者認為，國家安全工作不僅是要鞏固好政治安全，更要維護經濟安全。從2013年起，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引領國企、央企、民企「出海」投資，十餘年來，我國在多個非洲、南美、中亞以及南亞國家投資，為當地建設許多大型基建，例如鐵路、開礦、5G網絡，以及設立自由貿易區等等，為全球經濟發展作出巨大貢獻。

不過，投資風險亦需要特別警惕，這些投資或會因為兩種原因虧損。第一、中國企業所投資的國家，當地政治原

本屬親華立場，但受到美西方政權干擾，在政黨輪替下，親華班子被迫下台，換上親美甚至反華的政黨上台，終止中資企業的項目。第二、該國以「招商引資」名義邀請中國企業投資，待項目完成、投資開始營運牟利時，就強行把經營權或開採權轉移至或授予當地企業，將中國的投資據為己有。

幸好，現時已有成熟機制處理這種國際投資糾紛。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已經與多個國家簽署雙邊或多邊投資貿易協議，為投資企業提供多重保障。我國投資者不論國企、央企、民企，若在海外的投資項目權益受損，均可以根據1966年《投資爭議解決中心公約》，提出國家投資者仲裁(Investor State Arbitration)。至今全球有165個國家簽署該公約，中國是其中之一。

白皮書明確指出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並強調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應該繼續得到保護。中國從「站起來」，到改革開放「富起來」，到現在「強起來」，離不開全國各省市的共同努力。香港法律界具備兩文三語的優勢、對判例法的理解，以及對國際仲裁的經驗，更具備國家投資仲裁法律的知識，必定可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保衛國家經濟安全，防止國有資產流失，肩負為國家維權的重要歷史責任和使命。

筑牢國安屏障 護航「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何志平



國家安全是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根基，社會穩定是香港加快由治及興發展的前提。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月10日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為香港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指明方向，為香港築牢新時代國家安全屏障提供了根本遵循。白皮書不僅是香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厲行國安法的宣言書，更是全體市民自覺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安全的行動指南。

面對世界之變、時代之變、歷史之變，在當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下，尤其是2月9日法院對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作出20年監禁的量刑裁決，眾多看似孤立的歷史事件、故事有機串聯後，大眾都能理清其中的歷史經緯和邏輯聯繫。白皮書發表得正逢其時，內容穿插各種歷史關鍵節點，正本清源、廓清是非、闡明立場、曉以利害，昭示香港發展大勢、時代潮流與人心所向，可謂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一國兩制」保障香港民主發展

「一國兩制」是香港民主發展的前提與根本保障，香港的民主是「一國」之下的民主。「一國」是「兩制」之根底，「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在「一國」之內。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和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並行不悖，但兩者主次之關係絕不能顛倒。

中央始終堅定不移、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既支持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也十分重視和保護各國投資者在香港的權益。中國願意與全世界共享香港國際經貿平台，共享經濟發展紅利。然而在香港施行什麼樣的民主制度，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中央擁有香港民主發展的主導權和決定權。任何國家的民主制度都有其邊界和底線，必須建立在法治框架和國家安全基礎之上運行，任何公民不得以民主之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任何國家都不能打着「促進民主人權」幌子危害別國利益。沒有安全和穩定，一切都無從談起。準確把握「一國」和「兩制」的關係，捍衛國家安

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歸根結底是為了國家好、香港好、香港市民好。

除惡務盡正本清源

白皮書清晰闡明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歷史性成就及經驗啟示，更是從源頭上正本清源，還原真相和正義。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反中亂港分子和境外敵對勢力內外勾結，不斷興風作浪，以致很多人包括本港市民對香港民主產生與發展的認知模糊甚或紊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長時間無法完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存在嚴重漏洞和明顯缺失，給反中亂港勢力及境外敵對勢力以可乘之機，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重大現實威脅。特別是黎智英作為一系列反中亂港活動主要策劃者、組織者與參與者，幕後推動修例風波，最終演變成港版「顏色革命」，社會亂象叢生，市民對此徹骨之痛永難忘記。黎智英受嚴懲，再次印證「正義永遠不會缺席」。

黎智英及其同夥被判刑後，全民拍手稱快。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打擊極少數，保護絕大多數，法治效能充分彰顯，開啟「一國兩制」實踐新征程，得到香港社會普遍認同。在香港民主發展方面，中央和本港市民最有發言權，不容外國客置喙。

當今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傳統安全威脅與非傳統安全威脅相互交織，我國發展環境面臨更復雜、更廣泛、目標更多元化、手法更隱蔽的風險衝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黎智英判刑之前不久，反中亂港勢力與媒體持續炒作所謂「健康問題」「年老」「人道理由」為其賣慘，妄圖製造輿論向法庭施壓影響量刑。黎智英犯罪證據確鑿卻拒不認罪，證明還有破壞力量在背後暗中作亂。大家必須持續提升國家安全意識，時刻警惕並優化制度、嚴查漏洞，慎防任何反中亂港勢力死灰復燃。就像香港基本法雖是香港各種法律制定的基礎，但落地的細則條文，很多都是從港英時期沿用至今，因此需去蕪存菁、與時俱進並量身改造，重新補充完善成為新時代真正具香港特色之法律，助力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的強大制度力量，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